

證券代碼：3323

Celxpert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桃園縣龍潭鄉工五路128號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第1頁
股東常會議程	第2頁
一、報告事項	第3頁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4頁
(二) 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	第6頁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第7頁
二、承認事項	第8頁
(一)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9頁
(二)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10頁
三、討論事項	第11頁
(一)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12頁
四、臨時動議	第13頁
五、散會	第13頁
六、附件	第14頁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15頁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25頁
七、附錄	第28頁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29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34頁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36頁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53頁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第54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正

二、地點：桃園縣龍潭鄉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查核102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

3、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1、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因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低迷，銷售大幅下滑，平板電腦大幅取代筆記型電腦與Netbook，並受到大陸廠商加入競爭等重大影響。雖然在平板電腦與電動工具有小幅成長，但合計全年度產銷數量較101年度下滑約一成。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5.55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33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0.06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完成第二代Polymer半自動CCD點焊系統與製程技術。
- 2、完成高功率陣列點焊機系統與製程技術。
- 3、完成單點式點焊機系統與製程技術。
- 4、完成第二代Polymer全自動整平裁切系統與製程技術。
- 5、完成半自動Hotbar焊接系統與製程技術。
- 6、完成polymer快速點焊系統與製程技術。
- 7、完成四軸點焊機與PCBA焊接系統與製程技術。
- 8、完成電動工具電池模組技術與測試平台。
- 9、完成備用電池模組技術與測試平台。
- 10、完成擺動衝擊測試系統與技術。
- 11、完成大動力測試技術與實驗室建置。

二、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受到102年度全球筆記型電腦需求下滑，經營團隊除配合客戶進行各項產品應用開發外，亦積極持續拓展至電動工具機等其他應用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03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調整產品組合，增加高毛利產品比重。
- 2、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拓展新客戶。
- 3、強化生產、研發與管理效率，優化人力和資源配置。
- 4、加強與開發具價格競爭力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增進採購與庫存管理，確保供貨品質和成本優勢。
- 5、爭取平板/筆記型電腦高市佔率之關鍵客戶。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產業概況，筆記型電腦需求仍呈下滑趨勢，加上同業價格競爭激烈，但平板電腦尚有成長空間。除將在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努力耕耘外，爭取平板/筆記型電腦高市佔率之關鍵客戶。並積極切入高毛利之電動工具與高功率電池組之產品市場，以調整公司產品組合，預估此部份電池組比重可再提高。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開創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 (二) 強化研發與工程的核心能力，提升研發與生產效率。
- (三)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與企業文化塑造。
- (四) 逐步規劃由鋰電池封裝產業分階段轉型為綠色能源產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全球資通訊產業高度競爭，產品毛利大幅萎縮，電池封裝在供應鏈中逐漸喪失主導權，必須正視公司定位並規劃轉型。
- (二) 大陸直接人工流動率高、成本持續快速上升。大陸廠商技術能量快速提升，並加入競爭行列。
- (三) 受環保法規影響，鉛酸與鎳鎘電池逐步汰換為鋰電池。
- (四) 環保意識抬頭，綠能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董事長 黃世明



總經理 吳清沂



會計主管 陳淑芳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2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102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在案，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

2、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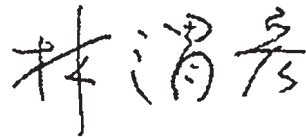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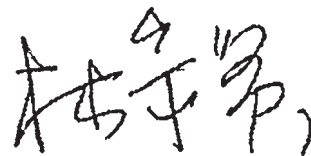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渭宏



林宗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103年03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12,000,000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註2)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屬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加百裕(昆 山)	孫公司	註1	365,640 (US12,000)	365,640 (US12,000)	274,230 (US9,000)	-	15.51%	註1	Y	-	Y

註1：本公司對持股90%以上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42,980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42,980千元。

註2：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Y。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主體。

註4：美金係以期末匯率30.47換算為新台幣。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亦於103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5頁及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2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5,327,118元和102年度其他綜合利益新台幣141,828元，加計期初ROC GAAP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43,658,830元和IFRSs影響數新台幣7,081,779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56,209,555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現金股利，請詳下表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轉換公司債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敬請 承認。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ROC GAAP未分配盈餘	\$343,658,830
IFRSs影響數	
短期員工福利	(1,202,809)
退職員工福利	1,477,56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78,873)
依IFRSs重新估算所得稅	(232,572)
重設條款之可轉換公司債	8,518,473
IFRSs影響數小計	7,081,779
期初IFRSs未分配盈餘	350,740,609
加：102年度稅後純益	5,327,118
加：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1,828
本期可供分配總金額	356,209,555
本期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10%)	(532,712)
現金股利(\$0.5/股)	(47,494,957)
分配總金額	(48,027,669)
期末IFRSs未分配盈餘	\$308,181,88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479,441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143,832元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敬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六、附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加百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96,303	45	1,841,059	39	1,541,845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8,698	1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81,667	29	1,628,176	35	908,37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699	-	4,061	-	2,722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72,481	10	676,630	14	388,452	10
1410 預付款項	3,016	-	3,626	-	3,8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9	-	163	-	191	-
	<u>3,211,133</u>	<u>85</u>	<u>4,153,715</u>	<u>88</u>	<u>2,845,386</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3,830	10	353,203	8	666,71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1,361	5	193,301	4	220,695	6
1780 無形資產	1,666	-	958	-	1,4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9,940	-	15,124	-	28,1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9,313	-	3,0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4	-	295	-	443	-
	<u>557,081</u>	<u>15</u>	<u>572,194</u>	<u>12</u>	<u>920,518</u>	<u>25</u>
資產總計	<u>\$ 3,768,214</u>	<u>100</u>	<u>4,725,909</u>	<u>100</u>	<u>3,765,9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68,214</u>	<u>100</u>	<u>4,725,909</u>	<u>100</u>	<u>3,765,904</u>	<u>100</u>
負債：						
102.12.31 金額	318,365	9	796,900	17	236,145	6
101.12.31 金額	24,975	1	-	-	-	-
101.1.1 金額	636,218	17	911,324	19	442,009	12
1200 其他應付款	51,438	1	75,179	2	65,694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917	-	17,294	1	15,207	-
1410 預付款項	3,258	-	16,932	-	8,468	-
1470 其他流動負債	408,155	11	94,445	2	-	-
	<u>1,450,326</u>	<u>39</u>	<u>1,912,074</u>	<u>41</u>	<u>767,523</u>	<u>20</u>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29,405	1	32,1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	-	399,147	8	497,439	14
1780 無形資產	2,457	-	-	-	10,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253	-	1,987	-	88	-
1915 預付設備款	3,710	-	430,539	9	540,498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1,454,036	39	2,342,613	50	1,308,021	35
	<u>5,618,206</u>	<u>148</u>	<u>3,172,692</u>	<u>67</u>	<u>2,457,883</u>	<u>6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89,899	26	989,899	21	1,019,509	27
3200 資本公積	778,752	21	778,752	16	901,406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918	5	200,246	4	200,24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210	9	451,403	10	398,222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744	2	43,341	1	46,198	1
3500 庫藏股票	(80,345)	(2)	(80,345)	(2)	(107,698)	(3)
	<u>2,314,178</u>	<u>61</u>	<u>2,383,296</u>	<u>50</u>	<u>2,457,883</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68,214</u>	<u>100</u>	<u>4,725,909</u>	<u>100</u>	<u>3,765,90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559,688	100	5,578,29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87	-	3,40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555,201	100	5,574,8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4,336,577	95	5,222,557	94
5900 營業毛利	218,624	5	352,328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539	1	54,264	1
6200 管理費用	88,746	2	98,23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108	2	111,172	2
	228,393	5	263,668	4
6900 營業淨利(損)	(9,769)	-	88,6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三))	22,506	1	16,38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6,726	1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六(二)及附註六(八))	5,402	-	2,74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502	-	16,476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3,888)	(1)	(14,66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41,789)	(1)
7590 什項支出	-	-	(5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753)	(1)	12,403	-
7900 稅前淨利	13,726	-	79,60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399	-	22,509	-
8200 本期淨利	5,327	-	57,0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03	1	(2,85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九))	171	-	(1,78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	-	(3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45	1	(4,3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72	1	52,760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6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6		0.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股	本	積	積	積	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19,509		901,406	200,246	398,222	598,468		46,198			(107,698)	2,457,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94,990)	-	-	-	-	-	-	-	-	(94,9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7,096	57,096	-	-	-	57,096
本期淨利	-	-	-	-	-	(1,479)	(1,479)	(2,857)	(2,857)	-	-	(4,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617	55,617	(2,857)	(2,857)	-	-	52,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23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	-	-	-	-	(32,122)	(32,122)
庫藏股買回	(29,610)		(27,429)	-	(2,436)	(2,436)	-	-	-	-	59,475	(32,122)
庫藏股註銷	989,899		778,752	200,246	451,403	651,649	43,341	43,341	-	-	(80,345)	2,383,296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5,672	(5,67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990)	(94,990)	-	-	-	-	-	(94,9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27	5,327	-	-	-	-	-	5,327
本期淨利	-	-	-	-	142	142	20,403	20,403	-	-	-	20,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69	5,469	20,403	20,403	-	-	-	25,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210	356,210	562,128	63,744	63,744	-	(80,345)	2,314,178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9,899		778,752	205,918	356,210	562,128	63,744	63,744	-	-	(80,345)	2,314,178

註1：董監酬勞 0千元及員工紅利 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531千元及員工紅利5,105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26	79,6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43	34,964
攤銷費用	1,539	1,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402)	(2,740)
利息費用	13,888	14,669
利息收入	(22,506)	(16,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753	(12,403)
其他	2,647	20,257
	<u>36,562</u>	<u>39,6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7,726)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46,509	(719,8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1)	986
存貨(增加)減少	304,149	(288,17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0	1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	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75,106)	469,3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026)	8,8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74)	8,46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63)	117
	<u>491,976</u>	<u>(520,05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2,264	(400,756)
收取之利息	17,959	14,056
支付之利息	(4,075)	(3,065)
支付之所得稅	(20,164)	(7,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35,984</u>	<u>(397,2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	291,3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10)	(22,337)
取得無形資產	(2,247)	(86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1,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1	20,7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815)</u>	<u>277,3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8,535)	560,75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95,400)	(14,455)
發放現金股利	(94,990)	(94,9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2,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68,925)</u>	<u>419,1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756)	299,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1,059	1,541,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6,303</u>	<u>1,841,05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2,441	46	1,973,541	41	1,928,005	4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377,975	10	884,020	18	296,69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附註六(七))	24,975	1	-	-	-	-
(附註六(二))	48,698	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628,893	16	911,010	19	413,334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81,667	28	1,628,176	33	908,461	24	其他應付款	121,979	3	167,406	3	172,12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732	-	7,010	-	7,058	-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17	-	25,901	1	43,462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70,815	9	673,339	14	388,452	10	其他流動負債	3,350	-	18,695	-	8,449	-
1410 預付款項	21,737	1	19,130	-	14,470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七))	408,155	11	94,445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9	-	163	-	191	-		1,573,244	41	2,101,477	43	934,066	24
	3,315,359	85	4,301,359	88	3,246,637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44,241	14	567,712	12	637,077	16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2,037	-	1,478	-	2,4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七))	-	-	29,405	1	32,1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9,940	1	15,124	-	28,156	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	-	399,147	8	497,439	1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784	-	7,8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457	-	-	-	10,82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	9,232	-	9,523	-	9,814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1,253	-	1,987	-	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3	-	332	-	478	-		3,710	-	430,539	9	540,498	14
	575,773	15	613,953	12	685,810	17		1,576,954	41	2,532,016	52	1,474,564	38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989,899	25	989,899	20	1,019,509	26
							資本公積	778,752	20	778,752	16	901,406	23
							法定盈餘公積	205,918	5	200,246	4	200,246	5
							未分配盈餘	356,210	9	451,403	9	398,222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744	2	43,341	1	46,198	1
							庫藏股票	(80,345)	(2)	(80,345)	(2)	(107,698)	(3)
							權益總計	2,314,178	59	2,383,296	48	2,457,883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1,132	100	\$ 4,915,312	100	\$ 3,932,44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559,688	100	5,578,29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87	-	3,40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555,201	100	5,574,8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4,254,912	93	5,080,674	91
5900 營業毛利	300,289	7	494,211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4,643	2	109,884	2
6200 管理費用	160,236	4	194,4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66	2	118,548	2
	338,845	8	422,859	8
6900 營業淨利(損)	(38,556)	(1)	71,35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三))	24,099	-	25,33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8,014	1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六(二)及附註六(七))	5,402	-	2,74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669	-	31,682	1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5,425)	-	(16,99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42,058)	(1)
7590 什項支出	(252)	-	(2,165)	-
7900 稅前淨利	5,951	-	69,88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24	-	12,791	-
8200 本期淨利	5,327	-	57,0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03	1	(2,85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九))	171	-	(1,78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	-	(3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45	1	(4,3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72	1	52,760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6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6		0.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普通股						
股本	1,019,509		598,468	46,198	(107,698)	2,457,883
資本公積	901,406	398,2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4,990)
本期淨利	-	57,096	57,096	-	-	57,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479)	(1,479)	(2,857)	-	(4,3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617	55,617	(2,857)	-	52,76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235)	-	-	-	(235)
庫藏股買回	-	-	-	-	(32,122)	(32,122)
庫藏股註銷	(29,610)	(2,436)	(2,436)	-	59,475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9,899	451,403	651,649	43,341	(80,345)	2,383,2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67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4,990)	(94,990)	-	-	(94,990)
本期淨利	-	5,327	5,327	-	-	5,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42	142	20,403	-	20,5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69	5,469	20,403	-	25,87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9,899	205,918	562,128	63,744	(80,345)	2,314,178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51	69,8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475	95,512
攤銷費用	1,971	2,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402)	(2,740)
利息費用	15,425	16,997
利息收入	(24,099)	(25,333)
其他	5,947	1,357
	<u>72,317</u>	<u>88,3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7,726)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46,509	(719,7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09	445
存貨(增加)減少	302,524	(284,88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32)	(4,6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	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82,117)	497,6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770)	(6,4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45)	10,24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63)	117
	<u>460,883</u>	<u>(507,23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9,151	(349,046)
收取之利息	20,768	24,936
支付之利息	(5,642)	(5,406)
支付之所得稅	(21,859)	(17,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32,418</u>	<u>(346,9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48)	(32,262)
取得無形資產	(2,503)	(1,54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22,3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	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	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195)</u>	<u>(55,9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6,045)	587,32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95,400)	(14,455)
發放現金股利	(94,990)	(94,9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2,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96,435)</u>	<u>445,75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8)	2,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100)	45,5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3,541	1,928,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2,441</u>	<u>1,973,54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u>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九條之一</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u>五</u>款規</p>	<p>第九條之一</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u>六</u>款規</p>	<p>修正適用條款別</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六條之一</p> <p><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本)公司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之一</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時間</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u> <u>三年六月十九日。</u>		

七、附錄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二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條 因應業務需要，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一
之二 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之一
之一 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
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者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納所得稅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 (二) 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 (三) 所餘本年度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稱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 第卅條 刪除。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九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單一非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二)單一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

(二)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

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單項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會單位配合協辦。

第九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此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

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主，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其策略如下：

- 1.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採分段及選擇性方式進行避險操作。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契約總額度、停損點設定及會計處理原則。因客觀環境的變動，二者交互使用，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 A.市場研判。
- B.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 C.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 D.交易確認、交割。
- E.交易之評估報告。

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亦不得為代理人。

2.會計單位：

- A.負責帳務處理。
- B.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3.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授權範圍：

a.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 1.銷貨收入。
- 2.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 3.長、短期貸款。
- 4.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b.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商品種類，以下列為主：

項 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c.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如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B.授權交易額度：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	美金500萬元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交易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項 目	避 險 性	交 易 性
財務單位	1.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 2.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3.專案性風險總額	美金1000萬元(含)以下
董 事 長	1.超過上限之總額 2.其他政策性指示	美金1000萬元以上

避險係指財務避險，所謂財務避險，係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風險。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A.避險性交易：

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B.交易性交易：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1.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之普遍性。

2.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風險管理：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人員，以避免日後之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一)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二)財務單位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三)會計單位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四)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如發現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

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如有資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98,989,914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持股：7,919,193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持股：791,919股

(因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董監事持股成數得降為原規定之百分之八十)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世明	101.06.19	3年	4,922,194	4.97%
董事	陳永財	101.06.19	3年	1,334,484	1.35%
董事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經洲	101.06.19	3年	1,523,000	1.54%
董事	萬本忠	101.06.19	3年	473,385	0.48%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湘麒	101.06.19	3年	42,000	0.04%
獨立董事	張芳俊	101.06.19	3年	439(註)	0.00%
獨立董事	李易諭	101.06.19	3年	0	0.00%
監察人	林渭宏	101.06.19	3年	0	0.00%
監察人	林宗賢	101.06.19	3年	800,000	0.81%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9,095,063	9.1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800,000	0.8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295,063	8.38%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現金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479,441	143,832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479,441	143,832
差異金額	0	0
差異原因	不適用	不適用
處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